

國民旅遊卡申請書

AP7331版

申請説明

[illegible]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 1.男 ☐ 2.女	☐ 1.已婚 ☐ 2.未婚 ☐ 3.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小學名稱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 1.博士 ☐ 2.碩士 ☐ 3.大學 ☐ 4.專科 ☐ 5.高中/高職 ☐ 6.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樓		
帳單地址	☐ 同戶籍 ☐ 同公司 ☐ 其他 (另列於下)						
寄卡地址	☐ 同戶籍 ☐ 同帳單 ☐ 同公司						
居住電話	()				行動電話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公教機關
服務機關					職等或俸額 (必填)		
部門名稱					職 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現職月收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資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申請人親簽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以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閱、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同意由實行依法依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實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依規定，保守實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客戶權益。
- 二、為向實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高捷卡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悉知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達，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不得無理因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三、實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實行信用卡，再向實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實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四、實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實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份，實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實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份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實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持卡人的使用。
- 六、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實行權益，於實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 七、核卡後，實行一律不得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實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 2545-5168 (07) 226-9393 按3 再按2。
- 八、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核核系統」資料庫，以採本人請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九、本人如需超過實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實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實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仍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 十、本人同意實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實行服務專線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十一、本人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依據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受限制利益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翔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 2545-5168 (07) 226-9393。
- 十二、本人同意實行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卡人個人之個人資料予 實行儲備使用， 實行並得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核核系統進行儲備、更新及維護，以維持持卡人向所屬公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請用信用卡利率/費
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有有關申請聯銀信用卡卡須知及重
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
下以示自願。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 ☐ 不同意開啓。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啓高雄捷運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查詢」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如指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實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及卡號等個人基本資料，由實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並揭露於貴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與實行聯名/認同集團(包含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人同意,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實行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krtco.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中心專線412-8880及高雄捷運客服中心專線(07)793-8888)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客服專線0800-066678)

